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释 义

海力风电、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有限	指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海力海上	指	江苏海力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工能源	指	江苏海工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海力装备	指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灵重工	指	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海鼎设备	指	江苏海鼎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海恒设备	指	江苏海恒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灵滨海	指	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南通滨海园区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确认意见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示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09年8月	设立海力有限 注册资本500万元	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海力有限
2009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沙德权以货币资金增资2,500万元
2010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沙德权向许世俊转让其1,275万元的出资额
2010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8,000万元	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2,550万元、1,325万元、1,125万元
2012年5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1,275万元、850万元、375万元
2012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沙德权向朱小锋转让525万元的出资额
2014年1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1,275万元、725万元、500万元
2016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朱小锋、沙德权分别向许世俊转让1,300万元、1,170万元的出资额
2017年1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朱小锋向许成辰转让1,001万元的出资额
2017年12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许世俊、沙德权分别将2,647.65万元、462.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成辰、陈海骏等14人
2018年5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许世俊、沙德权分别将411.70万元、96.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力投资；许世俊将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单业飞
2018年9月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海力有限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16,304.35万元	如东鑫濠、如东新天和、南通润熙、袁智勇分别认缴407.61万股、407.61万股、326.09万股、163.04万股
2019年12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6,304.35万元	朱小锋将307.07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小兵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 （一）设立海力有限（2009年8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09年8月18日，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255.00万元、170.00万元和75.00万元设立海力有限，并取得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90701）。其中，朱小锋持有海力有限出资额75.00万元中对应的63.75万元出资额（朱小锋名义持股的85%）系代赵小兵持有。

公司设立时，朱小锋考虑到自身资金情况及投资风险，与关系较为熟悉并看好新能源行业的赵小兵约定共同投资海力有限；同时考虑到赵小兵与海力有限其他股东及管理层不熟悉，故口头约定由朱小锋代为持有该等股权。2012年10月12日，朱小锋与赵小兵正式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对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确认。2019年12月20日，朱小锋与赵小兵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朱小锋将其名义持有的307.07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小兵，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自公司设立至2019年12月股权代持期间，朱小锋名义持有的股权均由赵小兵、朱小锋按照85.00%、15.00%的比例实际持有，并享有对应实际持有股权的各项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年8月17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9）270号），确认截至2009年8月17日，海力有限注册资本5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海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255.00	51.00%
2	沙德权	170.00	34.00%
3	朱小锋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 （二）第一次增资（2009年12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更好发展公司业务，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相关要求，2009年12月28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沙德权以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公司净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增资资金为沙德权、许世俊的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09年12月28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09)409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8日，海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由沙德权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9年12月28日，海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90701）。

本次增资后，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沙德权	2,670.00	89.00%
2	许世俊	255.00	8.50%
3	朱小锋	75.00	2.5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1,275.00万元的出资额（对应42.50%的股权）系沙德权代许世俊持有，存在委托持股的安排，委托持股情况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系公司和股东为响应当地政府鼓励引入非如东籍股东投资的政策所致，该等股权代持情形于2010年2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2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许世俊、沙德权拟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0年2月2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沙德权将其所持海力有限1,27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许世俊。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元/注册资本，系参照海力有限第一次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解除，双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0年2月2日，海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90701）。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1,530.00	51.00%
2	沙德权	1,395.00	46.50%
3	朱小锋	7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许世俊与沙德权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四）第二次增资（2010年12月，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更好发展公司业务，响应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相关要求，2010年12月23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以货币资金认缴2,550.00万元、1,325.00万元、1,12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公司净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2010年12月24日，海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90701）。

本次增资后，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4,080.00	51.00%
2	沙德权	2,720.00	34.00%
3	朱小锋	1,200.00	15.00%

合计	8,000.00	100.00%
----	----------	---------

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第一次实缴	第二次实缴	第三次实缴
1	许世俊	2,550.00	-	1,900.00	650.00
2	沙德权	1,325.00	1,235.00	-	90.00
3	朱小锋	1,125.00	1,125.00	-	-
合计		5,000.00	2,360.00	1,900.00	740.00

2010年12月23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10）1-121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3日，海力有限新增实收资本2,360.00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6月1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11）1-044号），确认截至2011年6月1日，海力有限新增实收资本1,9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7月15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11）1-068号），确认截至2011年7月15日，海力有限新增实收资本740.00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增资资金为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朱小锋为赵小兵代持股权的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五）第三次增资（2012年5月，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更好发展公司业务，响应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相关要求，2012年5月28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公司净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增资资金为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

情形，除朱小锋为赵小兵代持股权的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2年5月28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12)1-062号），确认截至2012年5月28日，海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5月28日，海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90701）。

本次增资后，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5,355.00	51.00%
2	沙德权	3,570.00	34.00%
3	朱小锋	1,575.00	15.00%
	合计	10,500.00	100.00%

## （六）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10月，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

沙德权基于个人资金需求等考虑，拟向朱小锋转让海力有限部分股权。2012年10月11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沙德权将其所持海力有限525.00万元的出资额以5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小锋。2012年10月12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262.00万元（对应0.98元/注册资本）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股权转让款已由朱小锋以自有资金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朱小锋为赵小兵代持股权的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2年10月12日，海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



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90701）。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5,355.00	51.00%
2	沙德权	3,045.00	29.00%
3	朱小锋	2,100.00	20.00%
合计		10,500.00	100.00%

（七）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2014年1月，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实收资本11,000.00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更好发展公司业务，响应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相关要求，2014年1月6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3,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公司净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2014年1月6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晟会验[2014]1-001号），确认截至2014年1月6日，海力有限已收到许世俊255.00万元、沙德权145.00万元以及朱小锋100.00万元的出资，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实缴资金为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朱小锋为赵小兵代持股权的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4年1月8日，海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90701）。

本次增资及部分实缴出资后，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6,630.00	5,610.00	51.00%
2	沙德权	3,770.00	3,190.00	29.00%
3	朱小锋	2,600.00	2,200.00	20.00%

合计	13,000.00	11,000.00	100.00%
----	-----------	-----------	---------

在海力有限第一次增资至第四次增资过程中，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等出资的资金主要系向如东丁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如东延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如东德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吴海峰等企业及个人筹集，系在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协调下完成，在实缴完成后，海力有限股东通过向海力有限借款的方式偿还前述借款。根据海力有限的记账凭证，股东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共占用海力有限资金 10,500 万元，该等资金占用已于 2016 年 8 月清理完毕，股东用于归还占款的资金来源于海力有限的分红款。

针对上述股东对海力有限资金占用情形，已于 2016 年 8 月清理完毕，各股东出具了相关说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海力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情形，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0.00 万元）

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结合各股东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贡献与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股东资金需求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拟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2016 年 4 月 28 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小锋、沙德权分别将其所持海力有限 1,300.00 万元、1,170.00 万元出资额以 1,100.00 万元、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世俊，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原股东实缴出资额确定，为 1 元/实收资本，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受让资金来源于许世俊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朱小锋为赵小兵代持的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6 年 5 月 3 日，海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933600247）。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许世俊	9,100.00	70.00%	7,700.00
2	沙德权	2,600.00	20.00%	2,200.00
3	朱小锋	1,300.00	10.00%	1,100.00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b>11,000.00</b>

### （九）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2017年11月，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00万元）

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结合实际控制人许世俊之子许成辰在历史及未来发展中的作用、各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股东资金需求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拟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2017年11月29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小锋将其所持海力有限1,001.00万元出资额以1,057.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成辰，股权转让价格为1.06元/注册资本。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海力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3,728.02万元（对应1.06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朱小锋和许成辰就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签署《付款协议》，协议约定：许成辰向朱小锋实际支付200万元后，尚需向朱小锋支付857.98万元；许成辰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557.98万元，还款期间许成辰需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化4%的利率向朱小锋支付利息，如付款期间公司成功实现上市，需上市成功后30日内结清款项，许世俊为许成辰的付款责任提供担保。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许成辰以其自有资金向朱小锋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2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符合前述分期付款协议的约定，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朱小锋为赵小兵代持的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7年11月29日，海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933600247）。

2018年8月10日，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酬勤验字[2018]023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海力有限已收到许世俊1,400.00万元、沙德权400.00万元以及朱小锋200.00万元的出资，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已全额缴足。本次实缴资金为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自有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朱小锋为赵小兵代持的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后，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9,100.00	70.00%
2	沙德权	2,600.00	20.00%
3	许成辰	1,001.00	7.70%
4	朱小锋	299.00	2.30%
合计		13,000.00	100.00%

#### （十）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年12月，注册资本13,000万元）

2017年12月14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世俊、沙德权将其所持海力有限2,647.65万元、462.22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06元/注册资本为转让给许成辰、陈海骏等人。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海力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3,728.02万元（对应1.06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
许世俊	2,647.65	20.37%	许成辰	1,272.30	1,344.72
			陈海骏	272.25	287.75

			沈 飞	245.03	258.97
			许 彬	136.13	143.87
			宋红军	136.13	143.87
			王 军	136.13	143.87
			王明玲	136.13	143.87
			徐 蓉	136.13	143.87
			邓 峰	40.84	43.16
			曹 刚	40.84	43.16
			阎宏亮	40.84	43.16
			钱爱祥	40.84	43.16
			朱小锋	14.09	14.89
沙德权	462.22	3.56%	许成辰	449.22	474.79
			单业飞	13.00	13.74

许世俊向许成辰转让部分股权，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许世俊向朱小锋转让部分股权，系双方协商调整股权比例所致，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朱小锋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许成辰、朱小锋外，许世俊向陈海骏、沈飞等其他 11 名股东转让股权，系综合考虑该等人员在海力有限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及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进行的股权激励，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该等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沙德权向许成辰转让部分股权，系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结合实际控制人许世俊之子许成辰在历史及未来发展中的作用、各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股东资金需求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许成辰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沙德权向单业飞转让部分股权，系综合考虑单业飞在海力有限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及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进行的股权激励，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朱小锋为赵小兵代持的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 19 日，海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933600247）。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6,452.36	49.63%
2	许成辰	2,722.51	20.94%
3	沙德权	2,137.79	16.44%
4	朱小锋	313.09	2.41%
5	陈海骏	272.25	2.09%
6	沈 飞	245.03	1.88%
7	许 彬	136.13	1.05%
8	宋红军	136.13	1.05%
9	王 军	136.13	1.05%
10	王明玲	136.13	1.05%
11	徐 蓉	136.13	1.05%
12	邓 峰	40.84	0.31%
13	曹 刚	40.84	0.31%
14	阎宏亮	40.84	0.31%
15	钱爱祥	40.84	0.31%
16	单业飞	13.00	0.10%
合计		13,000.00	100.00%

#### （十一）第六次股权转让（2018年5月，注册资本13,000万元）

2018年5月28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世俊将其所持海力有限411.70万元、26.00万元出资额分别以568.85万元、35.92万元转让给海力投资、单业飞，沙德权将其所持海力有限96.20万元出资额以132.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力投资，转让价格为1.38元/注册资本。同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海力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6,997.18万元（对应1.31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许世俊、沙德权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海力投资转让部分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股权转让款已由海力投资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许

世俊向单业飞转让部分股权，系综合考虑单业飞在海力有限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及未来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进行的股权激励，股权转让款已由单业飞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8年5月30日，海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933600247）。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6,014.66	46.27%
2	许成辰	2,722.51	20.94%
3	沙德权	2,041.59	15.70%
4	海力投资	507.90	3.91%
5	朱小锋	313.09	2.41%
6	陈海骏	272.25	2.09%
7	沈 飞	245.03	1.88%
8	许 彬	136.13	1.05%
9	宋红军	136.13	1.05%
10	王 军	136.13	1.05%
11	王明玲	136.13	1.05%
12	徐 蓉	136.13	1.05%
13	邓 峰	40.84	0.31%
14	曹 刚	40.84	0.31%
15	阎宏亮	40.84	0.31%
16	钱爱祥	40.84	0.31%
17	单业飞	39.00	0.30%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十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股本15,000.00万股)

2018年7月24日，海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力有限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17,842.09万元，按照1:0.84的比例折合为15,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海力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年8月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8年8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14号)，确认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8年9月7日，海力风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933600247)。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许世俊	6,939.99	46.27%
2	许成辰	3,141.36	20.94%
3	沙德权	2,355.68	15.70%
4	海力投资	586.04	3.91%
5	朱小锋	361.26	2.41%
6	陈海骏	314.14	2.09%
7	沈 飞	282.72	1.88%
8	许 彬	157.07	1.05%
9	宋红军	157.07	1.05%
10	王 军	157.07	1.05%
11	王明玲	157.07	1.05%
12	徐 蓉	157.07	1.05%
13	邓 峰	47.12	0.31%
14	曹 刚	47.12	0.31%
15	阎宏亮	47.12	0.31%
16	钱爱祥	47.12	0.31%



17	单业飞	45.00	0.30%
合 计		15,000.00	100.00%

### （十三）第五次增资（2019年4月，股本16,304.35万股）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需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拟引入外部投资者。2019年2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16,304.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如东鑫濠、如东新天和、南通润熙、袁智勇以2,500.00万元、2,500.00万元、2,000.00万元、1,000.00万元认缴407.61万股、407.61万股、326.09万股、163.04万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及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按公司投后估值10亿元确定，对应增资价格为6.13元/股，以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市盈率为28.21倍，以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市盈率为29.86倍，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94号），确认截至2019年3月1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4.35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如东鑫濠、如东新天和、南通润熙、袁智勇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增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9年4月3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93360024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许世俊	6,939.99	42.57%
2	许成辰	3,141.36	19.27%
3	沙德权	2,355.68	14.45%
4	海力投资	586.04	3.59%
5	如东鑫濠	407.61	2.50%

6	如东新天和	407.61	2.50%
7	朱小锋	361.26	2.22%
8	南通润熙	326.09	2.00%
9	陈海骏	314.14	1.93%
10	沈 飞	282.72	1.73%
11	袁智勇	163.04	1.00%
12	许 彬	157.07	0.96%
13	宋红军	157.07	0.96%
14	王 军	157.07	0.96%
15	王明玲	157.07	0.96%
16	徐 蓉	157.07	0.96%
17	邓 峰	47.12	0.29%
18	曹 刚	47.12	0.29%
19	阎宏亮	47.12	0.29%
20	钱爱祥	47.12	0.29%
21	单业飞	45.00	0.28%
合计		<b>16,304.35</b>	<b>100.00%</b>

#### （十四）第七次股权转让（2019年12月，股本16,304.35万股）

2019年12月20日，朱小锋与赵小兵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朱小锋将其名义持有的307.07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小兵。本次股权转让系朱小锋与赵小兵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小锋以零对价向赵小兵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过程如下：2009年8月海力有限设立时，许世俊、沙德权、朱小锋分别出资255.00万元、170.00万元和75.00万元。其中，朱小锋持有海力有限出资额75.00万元中的对应的85%出资额系代赵小兵持有。

海立有限设立时，朱小锋考虑到自身资金情况及投资风险，与关系较为熟悉并看好新能源行业的赵小兵约定共同投资海力有限；同时考虑到赵小兵与海力有限其他股东及管理层不熟悉，故口头约定委托由朱小锋代为持有该等股权。2012年10月12日，朱小锋与赵小兵正式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对双方股权代持关

系进行了确认。

自海力有限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股权代持期间，朱小锋名义持有的股权均由赵小兵、朱小锋按照 85.00%、15.00%的比例实际持有，并享有对应实际持有股权的各项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许世俊	6,939.99	42.57%
2	许成辰	3,141.36	19.27%
3	沙德权	2,355.68	14.45%
4	海力投资	586.04	3.59%
5	如东鑫濠	407.61	2.50%
6	如东新天和	407.61	2.50%
7	南通润熙	326.09	2.00%
8	陈海骏	314.14	1.93%
9	赵小兵	307.07	1.88%
10	沈 飞	282.72	1.73%
11	袁智勇	163.04	1.00%
12	许 彬	157.07	0.96%
13	宋红军	157.07	0.96%
14	王 军	157.07	0.96%
15	王明玲	157.07	0.96%
16	徐 蓉	157.07	0.96%
17	朱小锋	54.19	0.33%
18	邓 峰	47.12	0.29%
19	曹 刚	47.12	0.29%
20	阎宏亮	47.12	0.29%
21	钱爱祥	47.12	0.29%
22	单业飞	45.00	0.28%
合计		<b>16,304.35</b>	<b>100.00%</b>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总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10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许世俊、沙德权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沙德权将其所持海力有限1,27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许世俊	-	本次股权转让系许世俊与沙德权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沙德权将其所持海力有限52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小锋	1元/注册资本	结合海力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0,262.00万元（对应0.98元/注册资本）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6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小锋、沙德权分别将其所持海力有限1,300.00万元、1,17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世俊	1元/实收资本	以原股东实缴出资额确定
2017年1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小锋将其所持海力有限1,00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成辰	1.06元/注册资本	参考海力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3,728.02万元（对应1.06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7年12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许世俊、沙德权将其所持海力有限2,647.65万元、462.22万元出资额分别为转让给许成辰、陈海骏、沈飞等人	1.06元/注册资本	参考海力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3,728.02万元（对应1.06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8年5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许世俊将其所持海力有限411.70万元、2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力投资、单业飞，沙德权将其所持海力有限96.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力投资	1.38元/注册资本	参考海力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6,997.1762万元（对应1.31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9年12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朱小锋与赵小兵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小锋将其所持307.07万股股份转让给赵小兵	-	本次股权转让系朱小锋与赵小兵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三、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海力海上、海工能源、海力装备，三家控股子公司海灵重工、海鼎设备、海恒设备，一家孙公司海灵滨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海力海上

2018年4月8日，海力有限出资设立海力海上，并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WBEX06C）。

海力海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力有限	5,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除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海力海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海工能源

### 1、设立海工能源（2015年4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5年4月1日，许世俊与沙德权共同出资设立海工能源，并取得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280108）。

海工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许世俊	6,400.00	80.00%
2	沙德权	1,600.00	20.00%
合计		8,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变更（2017年11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7年9月30日，海工能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世俊、沙德权分别将其所持海工能源80.00%、20.00%的出资额转让给海力有限。同日，各方均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海工能源实收资本尚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为零价格转让。

2017年11月16日，海工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3387851917）。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工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力有限	8,000.00	100.00%

除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海工能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海力装备

2017年12月21日，海力有限出资设立海力装备，并取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2MA1URFD58U）。

海力风电装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力有限	8,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除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海力装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海灵重工

#### 1、设立海灵重工（2013年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3年2月22日，海力有限与江苏杰灵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灵重工，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275003）。

2013年2月21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永会验[2013]010号）：截至2013年2月21日，海灵重工注册资本500.00万元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海灵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力有限	255.00	51.00%
2	江苏杰灵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4年1月29日，海灵重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力有限将其持有海灵重工51.00%的出资额以2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成辰，江苏杰灵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灵重工49.00%的股权以2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燕。2014年2月10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2月13日，海灵重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275003）。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灵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许成辰	255.00	51.00%
2	周燕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6年9月20日，海灵重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燕将其持有海灵重工20.00%的出资额以1,7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成辰。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21日，海灵重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061891652T）。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灵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许成辰	355.00	71.00%
2	周燕	145.00	29.00%
合计		500.00	100.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7年12月2日，海灵重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许成辰将其持有海灵重

工 71.00%的出资额以 1.24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力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4 日，海灵重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061891652T）。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灵重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力有限	355.00	71.00%
2	周 燕	145.00	29.00%

除股东海力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海灵重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五）海鼎设备

### 1、设立海鼎设备（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海力风电、胡世军、徐东、阮金良共同设立海鼎设备，并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23MA1Y3JXN67）。

海鼎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力风电	700.00	70.00%
2	胡世军	100.00	10.00%
3	徐 东	100.00	10.00%
4	阮金良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 日，海鼎设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世军、阮金良、徐东分别将其持有海鼎设备 5.00%、5.00%及 8.00%的出资额转让给海力风电。同日，



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胡世军、阮金良、徐东尚未对海鼎设备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价格转让。

2020年9月11日，海鼎设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623MA1Y3JXN67）。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鼎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力风电	880.00	88.00%
2	胡世军	50.00	5.00%
3	阮金良	50.00	5.00%
4	徐东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海恒设备

### 1、设立海恒设备（2020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20年12月9日，海力风电与江苏鑫易达螺旋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海恒设备，并取得盐城市大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23PB0Q2Y）。

海恒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力风电	7,000.00	70.00%
2	江苏鑫易达螺旋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变更（2021年7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21年7月16日，海恒设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苏鑫易达螺旋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海恒设备20.00%的出资额转让给海力风电。同日，各方均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海恒设备实收资本尚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

让价格确认为零价格转让。

2021年7月16日，海恒设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恒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力风电	9,000.00	90.00%
2	江苏鑫易达螺旋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七）海灵滨海

### 1、设立海灵滨海（2014年4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4月25日，海灵重工出资设立海灵滨海，并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000436303）。

海灵滨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灵重工	1,000.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2018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8年11月30日，海灵滨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由海灵重工以货币资金增资。

2018年12月3日，海灵滨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320692301896832U）。

本次增资后，海灵滨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

1	海灵重工	5,000.00	100.00%
---	------	----------	---------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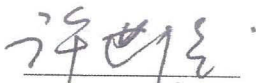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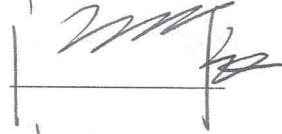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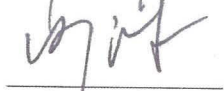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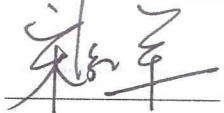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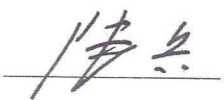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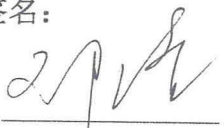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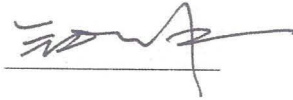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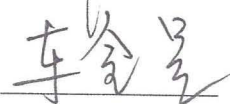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世俊		许成辰	
沙德权		陈海骏	
宋红军		王建平	
陆兵		李昌莲	

全体监事签名：

邓峰		钱爱祥	
车金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宗斌		于鸿镒	
----	---	-----	--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